# 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招生简章

### 一、学院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 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 创办的第一所高等专业艺术院校,毛泽东亲笔题写"紧张、严肃、 刻苦、虚心"的校训。学院历经延安鲁艺、东北鲁艺、东北音专 后,于 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2016 年,学院被省政府确 定为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被确定为 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 年,学院被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高等学校 "双一流"学科建设 13 所重点支持高校之一。2022 年,在省高 校"双一流"建设绩效考核中,"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获"优秀" 等级。

作为从延安走来的一所有着红色基因的专业艺术院校,在8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在不同历史时期为我国文化和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涌现出冼星海、马可、李劫夫、秦咏诚、谷建芬、傅庚辰、张千一等著名音乐家,创作了《黄河大合唱》《南泥湾》《我们走在大路上》《我和我的祖国》《年轻的朋友来相会》《闪闪的红星》《青藏高原》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经过几代沈音人的共同努力,学院不断发展壮大,在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与艺

术实践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和发展。

学院学科专业体系完备,坚持以学科专业优势服务区域经济 文化建设。现有三好校区、长青校区、桃仙校区、大连校区4个 校区,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同时设有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拥有艺术学门类中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 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设计学等学科的 18 个本科专业,其中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学和舞蹈表演 4 个专业获 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特色专业2个,省级一流本 科专业建设点2个,特色专业、示范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优势特色专业10个。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舞蹈两个专 业学位授权,是首批获得艺术硕士(MFA)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 一。学院先后被教育部确定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 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 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被辽宁省教育厅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 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获批成立 "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鲁艺音乐 文化研究院""辽宁省高等学校中国器乐研究中心"等。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设有人文艺术研究院、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音乐舞蹈研究所等艺术研究机构,形成了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学院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辽宁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2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3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人选3人,辽宁特聘教授2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1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9人、"千"层次人选14人。

学院始终坚持继承延安鲁艺优良传统,积极践行"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取得了可喜成果。近年来,学院获批国家 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6项、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2 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20项。复排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大型 民族歌剧《星星之火》,创作歌曲《旗帜》获全国第十三届精神 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原创作品《散乐图》获第十三届中 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奖金奖,学生获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第 四名, 第十九届韩国首尔国际舞蹈大赛传统舞少年组银奖, 第十 七届柴可夫斯基国际声乐比赛优胜奖等。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之际,推出"我和我的祖国"系列活动,由我院老院长秦咏诚创 作的《我和我的祖国》唱遍祖国大江南北, 唱响海内外: 在中国 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组织"百年卓越"大型系列活动,打 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和"舞台上的思政课堂",中央电视台《新 闻调查》栏目对我院深度采访后制作播出专题片《回响》予以专 题报道。先后举办大型情景音乐舞蹈史诗《红韵颂》、"鲁艺红 色经典"室内乐演颂会、"致敬雷锋"专场音乐会、"清风颂" 大型廉政主题音乐会、"携手文化传承 同心谱写华章"海峡两 岸(沈阳)传统音乐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展演等大型演出活动,创 作推出《我要你平安归来》《巍巍井冈山》《我是鲁艺传承人》

《血脉》等一批原创歌曲 MV。在庆祝香港回归 26 周年之际,作为全国 3 个代表团之一,代表辽宁省派出艺术团赴香港开展"维园庆回归"惠民演出;组织师生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情景史诗《伟大征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奋斗吧中华儿女》等重大演出,唱响"辽宁声音""中国声音"。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北方交响乐团、北方民族乐团、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北方青年合唱团、北方青年舞蹈团和北方流行乐团以及以教师为主体的教师合唱团等多个团体,活跃在国内外舞台上。

学院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不断吸纳世界各国、各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先后与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俄罗斯格涅辛音乐学院、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白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等 30 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友好合作协议;成立沈阳音乐学院国际学院,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合作实施音乐表演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成立东北亚国际艺术教育联盟,不断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未来,学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赓续鲁艺红色血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排演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培养更多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

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表演经验,具备创新精神、 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艺术人才。

### 三、招生类别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四、报考条件

- (一) 身体健康状况达到我国和学院规定的体检标准。
- (二) 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 (三) 大学本科毕业, 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 (四)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五级或以上。
- (五)应有两名本领域专家学者书面推荐(职称相当于我国 副教授或以上)。
-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 五、报名

- (一)报考志愿:考生只能报考一个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各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详见《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研究方向及导师》。
  -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6月7日
  - (三) 报名提交材料
- 1. 本人有效护照首页及所有签证页扫描件电子版(证件有效期须至少为6个月);

- 2. 《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扫描件电子版,申请表须由 考生详细填写并签字,否则无效;
  - 3. 两名专家学者书面推荐书;
  - 4. 汉语水平考试 (HSK) 合格证书扫描件电子版;
- 5.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所在校应届在读证明,并且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一个月必须取得中国承认的合格本科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6. 经公证后的中外文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
  - 7. 中外文个人简历电子版;
  - 8. 有效期 6 个月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 9. 来华留学担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
  - 10. 个人正面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 11. 报名费 660 元人民币(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 注:①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沈阳音 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官方电子邮箱: sycmwsb@163.com。
  - ②报名申请表可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招生信息"处下载 (http://www.sycm.edu.cn/list\_son.aspx?DWid=56&Mid=182&Sid=-1)。
  - ③如上材料须为考生本人真实材料,到校报到时须验审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 六、考试时间

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4日

专业科目考试及面试时间: 另行通知

## 七、考试形式与内容

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招生考试由专业科目考试和专业面试组成。专业科目考试采取提交视频评分的方式进行,视频录制内容与专业面试相关要求详见《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要求与专业面试要求》《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视频录制规则》。

### 八、考试组织

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研究生部配合开展招生考试。国际 交流合作处负责留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及专业考试科目视频收集 汇总工作,联络考生、发布考试相关信息。研究生部负责考试组 织实施工作。

## 九、录取与入学

学院将根据考生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和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计划于7月发放录取通知,录取手续按录取通知相关要求办理。

凡被录取的留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到注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或相关证明,并向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报到入学的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校外住宿须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卫生检疫报告、中国居留许可签证、自行购买在中国有效的人身保险(须包含重

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险),并交纳学费和书本费等。学院国际交流 合作处将负责为留学生提供留学沈音事务的咨询及服务,并协助 其办理相关手续。

### 十、学习与学位授予

-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
- (二)凡课程学习合格、获得规定学时,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及学位论文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沈阳音乐学院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十一、学费与住宿

- (一)研究生留学生学费为 32000 元人民币/学年, 开学报 到时一次性缴清全年费用。
- (二)住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住宿相关问题可向学院国际 交流合作处咨询。

## 十二、其他

- (一)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 (二)为及时沟通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申请表中详细、准确填写本人及联系人的姓名、通讯方式等信息,以确保联络畅通、及时。
- (三)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学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 (四)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研究生部所有。

#### 附件:

- 1. 《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研究方向及导师》
- 2. 《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要求与专业面试要求》
- 3. 《沈阳音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视频录制规则》
  - 4.《推荐书模板》
  - 5.《个人简历模板》

## 十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号

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电子信箱: sycmwsb@163.com

网 址: http://www.sycm.edu.cn/

邮 编: 110818

电 话: +86-24-23881203

手 机: +86-13700005863

传 真: +86-24-23903761

联系人:张老师